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103年10月6日師培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及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八條訂定之。
2. 辦理認證及參加教育實習，應依本校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與一覽表」所規劃任教科別之相關規定辦理，本校未規劃 之任教科別，不得辦理認證及分發實習。
3.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資格：
4. 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：
5. 依大學法規定，取得大學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完成學習護照時數。
6.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完成學習護照時數。
7. 大學畢業後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
8. 持國外大學以上師資培育相關學歷者，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，得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。

其他特殊狀況應經本校同意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課程。

1. 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：
2. 普通課程審查：確認取得大學部畢業資格。
3. 專門課程審查：確認已通過本校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且取得證書。
4. 教育專業課審查：確認已完成本校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，且至少四學期並應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事實，且不含寒、暑假修課。
5. 學習護照時數；確認完成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。
6. 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四點之規定，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者，取得教育實習資格，並得參加半年「教育實習課程」，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「實習學生證」
7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8.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